

結婚書約

與

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) 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)

合意結婚，依民法第982條規定，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。

結婚人：

結婚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：

戶籍地：

證人：

證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結婚不得違反民法983條相關規定

楊梅區戶政事務所祝福您